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7〕05号

关于学位申请和论文质量要求的决议

(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通过)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过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对化学工程学院和新能源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作出以下规定：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匿名送 2 位校外专家评审，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的政策和要求抽取部分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有保密要求的论文，在提交论文送审时同时提交两个申请回避的单位，但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外送论文评审。根据论文评审结果，按照下述方案给出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结论：

(1) 可直接申请答辩的情况：a) 2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同意直接答辩”；b) 1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同意直接答辩”且另 1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直接答辩”或“修改后一个月以上(含)答辩”；c) 2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直接答辩”；d) 1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直接答辩”且另一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 1 个月以上(含)答辩”。

(2) 不需要重新盲审，但需要在评议书返回 2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答辩通过且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下一次学位会方可申请硕士学位的

情况：a) 2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一个月以上（含）答辩”；b) 1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且另 1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同意直接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或“修改后一个月以上（含）答辩”。

(3) 重新匿名盲审的情况：如果 2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为“不同意答辩”，研究生需要在评议书返回三个月后重新提交申请匿名盲审。

(4) 对于两次盲审 4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为“不同意答辩”的情况，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2、针对有“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后一个月以上（含）答辩”的，要求学生针对要修改的内容，在与导师充分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单独写一份修改说明（按学院提供的模板），学生本人和导师签字，导师明确签署意见“同意答辩”，方可申请答辩。且答辩委员会通过后，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提交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时，不论任何情况下论文有修改意见的都要在答辩申请书中明确说明。

3、所有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匿名盲审毕业论文可分别于 3 月 25 日和 6 月 25 日两个日期前提交，分别对应当年 6 月份和 9 月份的校学位委员会。

4、硕士答辩分组进行，答辩委员会对申请答辩论文给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 3 种结论。结论为通过者直接提交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位申请；暂缓通过者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集中组织答辩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提交学位申请的决定；不通过者按照研究生学位管理规定修改论文，2 个月后重新组织论文答辩。

5、每本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学士学位论

文，下同)出错(错别字+错误表达+概念错误)率不允许超过万分之五。出错率超出万分之五以上个数在20个以内者，要求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合格(错误率低于万分之三)后准予学位申请。出错率超出万分之五以上个数在20个以上者，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其学位申请。同时对于指导教师按照由其本人指导的不符合要求学生的类型(博士、硕士)和个数在第二年的招生中相应的减少招生指标。

5、化学工程学院要求每年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前对所有要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各部分重复率最低要求如下：全文不超过8%，文献综述章节不超过30%(但不能有整段重复)，实体研究内容章节不超过6%。实验方法和过程描述的查重结果不计入上述限制指标。查重不合格者，不能提交相应季度的论文答辩。

此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主题词：学位申请 论文 质量要求

抄 报：

送：学院教职工(115)、学院兼职辅导员(12)、学院助管(2)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